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934号

罪犯杨权助，男，1986年5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1日作出(2014)德刑一初字第2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权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权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03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6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53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2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85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2年6月24日至2047年6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6次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6日作出(2022)云31执512号执行裁定书，以被执行人杨权助无可供执行财产为由，终结(2022)云31执512号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9.30元，账户余额3035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权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9月29日